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098,76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其中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除对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该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其他审议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098,7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大川、王亚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2、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39.49 万元、33,759.36 万元，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84%、28.1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